

上饶市广丰区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年度考核方案

为规范广丰区市民体育中心、城东全民健身中心两个公共体育场馆第三方运营管理行为，落实《上饶市广丰区两个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融合经营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属性，保障场馆安全、高效、规范运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参照周边地区关于公共体育场馆考核评估经验，由区教体局牵头，区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联合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主体

由区教体局牵头，区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运营考核工作组，负责统一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组每年开展1次年度综合考核，可结合日常巡查、季度抽查、群众反馈及第三方测评开展综合评分。

考核结果归口广发集团汇总后，作为资产使用费、水电费、工作人员费用、物业费等费用分摊的依据。

二、考核对象

通过公开拍卖确定的两个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方（受让方）。

三、考核周期

每合同年度考核1次。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合格，70分（含）至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依据

《上饶市广丰区两个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融合经营权转让方案》全部条款、拍卖公告文件、双方签订的运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五、考核内容

(一) 公益属性履行 (35 分)

1. 室内场馆免费开放 (10 分)。市民体育中心、城东全民健身中心室内体育馆全年每天 8:30-11:30 时段向市民免费开放 (遇赛事活动等不宜开放的情形除外), 开放台账记录完整。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开放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免费开放时段变相收费的, 本项不得分; 查看开放台账、闸机/人脸识别系统记录、监控抽查。

2. 室外体育场免费开放 (6 分)。两个中心的室外体育场向市民免费开放, 全年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 管理规范有序。未达开放时长要求的, 每少 1 小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查看开放记录、现场巡查记录。

3. 特定节日免费开放 (5 分)。全民健身日、五一、国庆、除夕、春节当天两个场馆免费向公众开放。未按规定节日免费开放的, 每次扣 1 分; 查阅开放公告、现场记录。

4. 全年开放天数与时长 (6 分)。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得 4 分 (300-329 天得 2 分, 低于 300 天不得分); 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得 2 分 (30-34 小时得 1 分, 低于 30 小时不得分); 查看开放台账、系统数据。

5. 低收费与优惠开放 (8 分)。非免费时段收费价格一般



不高于当地市场价的 70%，得 3 分（经查实高于市场价 70% 的每次扣 1 分）；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享受不低于 50% 的优惠，得 3 分（未按规定提供优惠的每次扣 1 分）；查看价目公示表、收费台账、优惠记录。

（二）赛事活动（20 分）

1. 自主举办赛事活动（6 分）。运营方每年自主举办群体性赛事活动不少于 10 场。10 场及以上得 6 分；8-9 场得 4 分；6-7 场得 2 分；低于 6 场不得分；查看赛事方案、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2. 承办政府交办赛事活动（8 分）。运营方配合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以及部门单位主办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每年至少 60 天（按自然日计算，一天内不论时段多少均计为 1 天）。60 天及以上得 8 分；50-59 天得 6 分；40-49 天得 4 分；30-39 天得 2 分；低于 30 天不得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经认定的赛事活动，每次扣 3 分；查看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等部门出具的函件、活动记录。

3. 赛事活动总场次（6 分）。全年举办各类赛事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40 场及以上得 6 分；35-39 场得 4 分；30-34 场得 2 分；低于 30 场不得分；查看赛事台账、活动资料。

（三）公益培训（15 分）

1. 公益课时完成情况（10 分）。两个场馆每年开设公益课不少于 600 课时。600 课时及以上得 10 分；500-599 课时得 8 分；400-499 课时得 6 分；300-399 课时得 4 分；低于 300 课时不得分。课程由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



等相关单位安排，运营方提供场地配合。鉴于公益培训的课程内容、师资及生源均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安排，运营方仅提供场地配合，其场地、水电、人工、物业等费用不予分摊；查看课程表、签到表、照片、学员名单。

2. 公益培训服务质量（5分）。公益课到课率持续偏低扣2分；如发生恶意非正常手段增加签到提升到课率情况、公益课无资料，则本项不得分；查看签到记录、现场核查。

（四）场馆运营与服务管理（20分）

1. 运营团队配置（6分）。运营方应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5人（项目总负责1名、球类场馆负责人1名、赛事运营负责人1名、行政人事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1名），人员配备充足、资质合规、在岗履职情况良好。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不足或无相应资质酌情扣分；查看人员名单、资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考勤记录。

2. 服务质量（6分）。全年无有效投诉、服务规范得6分；1次有效投诉扣2分，群众反馈差酌情扣分；县级以上重要接待出现1次纰漏扣2分；查看投诉台账、回访记录、巡查记录。

3. 年服务人次（8分）。年服务群众不少于15万人次。15万人次及以上得8分；14-15万人次得6分；13-14万人次得4分；12-13万人次得2分；低于12万人次不得分。如发生恶意非正常手段增加人次，本项不得分。以闸机刷卡/人脸识别或预约系统记录为准，每人每日多次进出仅计一次；查看门禁系统数据、预约记录。



(五) 安全管理与合规运营 (10 分)

1. 公众责任险与财产一切险 (2 分)。按时足额投保公众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和财产一切险, 并将转让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凭证留存并报备转让方。未按时投保或到期未续保的, 本项不得分; 查看保险单、报备回执。

2. 安全管理 (4 分)。运营方为场馆安全运营第一责任人,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1 分; 未定期开展检查演练扣 1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查看安全台账、隐患整改单、演练记录。

3. 合规经营 (2 分)。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恶劣社会影响事件。1 次违法违规运营或引发负面舆情扣 1 分; 查阅行业监管记录、舆情反馈。

4. 制度建设 (2 分)。安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并执行。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不执行扣 1-2 分; 查看制度文件、执行记录。

六、一票否决事项

运营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免费开放时段变相收费, 经查证属实的 (同时按《转让方案》第八条规定, 取消当季度全部费用分摊, 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3. 服务人次数据造假, 经查证属实的 (同时按《转让方



案》第二条规定，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年度累计扣罚上限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

4. 连续两次以上拒绝承办经认定的政府交办赛事活动的。

七、考核程序

1. 数据采集：运营方按季度向区教体局报送开放数据、赛事活动记录、公益培训记录、服务人次统计、设施维护记录等材料。

2. 材料审查：考核工作组对运营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实地检查：考核工作组配合区广发集团每半年组织一次实地检查，对照《资产交接清单》逐项评定设施完好率，确保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

4. 满意度调查：由考核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5. 综合评定：考核工作组汇总各项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确定考核等次。

6.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应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运营方，并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八、结果运用

(一) 费用分摊挂钩

考核结果与费用分摊比例挂钩，具体按照《转让方案》第八条规定执行：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100% 的费用分摊；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给予 80% 的费用分摊；



3.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给予 50%的费用分摊；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费用分摊。

运营方仍须按评估资产使用费标准足额缴纳资产使用费。

（二）限期整改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运营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转让方可按《转让方案》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三）合同约定

1.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转让方案》第十一条执行。

2.考核不合格的，运营方仍须按评估资产使用费标准足额缴纳资产使用费。

（四）激励机制

年服务人次在 15 万人次基础上，每增加 2 万人次，在次年费用分摊核定中给予适当倾斜（具体由考核工作组另行研究确定，倾斜幅度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五）约束机制

1.限期整改：日常监管中发现违规行为，考核工作组可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 15 日内整改。

2.资金拨付挂钩：费用分摊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费用分摊不予拨付。考核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转让方完成补贴拨付或下年度资产使用费冲抵手续。

3.强制退出：年度考核连续两次得分低于 70 分，且拒



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转让方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九、考核申诉

运营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向转让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转让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最终决定。复核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执行。

十、附则

1. 本方案由区教体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作为经营权转让文件的必要附件，在拍卖公告中随《转让方案》全文一并公示，运营方中标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接受本方案全部内容。

3.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教体局牵头，区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参与，适时调整修订，修订版本须经相关部门会商同意后发布实施。

附件：上饶市广丰区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年度考核评分表



上饶市广丰区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年度	运营方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工作组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一、公益属性履行 (35分)					
1.1	室内场馆免费开放	10	市民体育中心、城东全民健身中心室内体育馆全年每天8:30-11:30时段向市民免费开放, 开放台账记录完整。	发现1次未按规定开放扣2分, 扣完为止; 免费开放时段变相收费的, 本项不得分; 查看开放台账、闸机/人脸识别系统记录、监控抽查。	
1.2	室外体育场免费开放	6	两个中心的室外体育场向市民免费开放, 全年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管理规范有序。	未达开放时长要求的, 每少1小时扣0.5分, 扣完为止; 查看开放记录、现场巡查记录。	
1.3	特定节日免费开放	5	全民健身日、五一、国庆、除夕、春节当天两个场馆免费向公众开放。	未按规定节日免费开放的, 每次扣1分; 查阅开放公告、现场记录。	
1.4	全年开放天数与时长	6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 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	全年开放天数: 不少于330天得4分, 300-329天得2分, 低于300天不得分; 每周开放时长: 不少于35小时得2分, 30-34小时得1分, 低于30小时不得分; 查看开放台账、系统数据。	
1.5	低收费与优惠开放	8	非免费时段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的70%; 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享受不低于50%的优惠	收费价格高于市场价70%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优惠的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查看价目公示表、收费台账、优惠记录。	
二、赛事活动 (20分)					
2.1	自主举办赛事活动	6	运营方每年自主举办群体性赛事活动不少于10场。	10场及以上得6分; 8-9场得4分; 6-7场得2分; 低于6场不得分; 查看赛事方案、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2.2	承办政府交办赛事活动	8	运营方配合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以及部门单位主办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每年至少60天。	60天及以上得8分；50-59天得6分；40-49天得4分；30-39天得2分；低于30天不得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经认定的赛事活动，每次扣3分；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函件、活动记录。		
2.3	赛事活动总场次	6	全年举办各类赛事活动不少于40场次。	40场及以上得6分；35-39场得4分；30-34场得2分；低于30场不得分；查看赛事台账、活动资料。		
三、公益培训（15分）						
3.1	公益课时完成情况	10	两个场馆每年开设公益课不少于600课时。	600课时及以上得10分；500-599课时得8分；400-499课时得6分；300-399课时得4分；低于300课时不得分；查看课程表、签到表、照片、学员名单。		
3.2	公益培训服务质量	5	公益课到课率达标，无恶意签到造假，资料完整。	公益课到课率持续偏低扣2分；发生恶意非正常手段增加签到提升到课率情况、公益课无资料，本项不得分；查看签到记录、现场核查。		
四、场馆运营与服务管理（20分）						
4.1	运营团队配置	6	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5人，人员配备充足、资质合规、在岗履职情况良好，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人员配备不足或无相应资质酌情扣分；查看人员名单、资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考勤记录。		
4.2	服务质量	6	全年无有效投诉、服务规范，县级以上重要接待无纰漏。	1次有效投诉扣2分，群众反馈差酌情扣分；县级以上重要接待出现1次纰漏扣2分；查看投诉台账、回访记录、巡查记录。		
4.3	年服务人次	8	年服务群众不少于15万人次。	15万人次及以上得8分；14-15万人次得6分；13-14万人次得4分；12-13万人次得2分；低于12万人次不得分。如发生恶意非正常手段增加人次，本项不得分；查看门禁系统数据、预约记录。		
五、安全管理与合规运营（10分）						
5.1	公众责任险与财产一切险	2	按时足额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万元）和财产一切险，将转让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凭证留存并报备转让方。	未按时投保或到期未续保的，本项不得分；查看保险单、报备回执。		



5.2	安全管理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制度不健全扣1分；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1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演练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查看安全台账、隐患整改单、演练记录。		
5.3	合规经营	2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1次违法违规运营或引发负面舆情扣1分；查阅行业监管记录、舆情反馈。		
5.4	制度建设	2	安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并执行。	缺1项制度扣1分，不执行扣1-2分；查看制度文件、执行记录。		

六、一票否决事项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免费开放时段变相收费，经查证属实的；
- 服务人次数据造假，经查证属实的；
- 连续两次以上拒绝承办经认定的政府交办赛事活动的。

--	--	--	--	--	--	--

七、考核结果汇总

考核总分	0	考核等次	不合格			
满分	100	合格线	80			
优秀线	90	不合格线	70			

八、考核签字确认

运营方签字		考核工作组签字				
日期		日期				



九、备注

1. 本考核表依据《上饶市广丰区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和市场化运营年度考核方案》制定，考核结果作为费用分摊、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 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合格，70分（含）至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 运营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向转让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十 97

